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预测实现及 业绩补偿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以现金方式向苏州贯龙公司股东王龙宝、王丽英（以下合称：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95%的股权事项。由于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86%，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二）》。

二、转让方利润预测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利润预测

根据转让方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转让方对转让标的作出利润预测：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3,786.99 万元、4,555.51 万元。

（二）业绩补偿

利润承诺期内，苏州贯龙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该年度预测净利润的，转让方即应以现金方式给予本公司业绩补偿。

转让方同意，由本公司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用于利润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未能实现时对本公司进行

业绩补偿。承诺期内任一年度业绩补偿金额，本公司有权从业绩补偿保证金中直接扣减，如保证金不足抵扣的，转让方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保证金部分支付本公司。承诺期业绩补偿总金额以 3,000 万为限。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二）》。

三、利润预测实现情况

苏州贯龙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83.51 万元，相较转让方预测值低 103.48 万元，相差 2.73%。

利润预测实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审批时间相较预期更长，延后了股权交割日期，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底才完成对苏州贯龙的收购。股权交割前，原股东采取了保守的经营策略，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未开展新的业务拓展和设备升级，进而仅维持了苏州贯龙公司稳定的盈利水平。2016 年 8 月，股权交割完成后，苏州贯龙公司发展战略、营销政策、设备投资计划和研发政策及时落地，2016 年 8-12 月实现净利润 2,309.33 万元，相比 2016 年 1-7 月实现的净利润 1,374.18 万元增加了 935.15 万元。公司收购完成后，苏州贯龙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四、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转让方利润预测与实现情况存在差异，且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关于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已从股权转让款中扣留 2,000 万元作为业绩补偿保证金，公司现已将苏州贯龙 2016 年未实现的净利润 103.48 万元从扣留在公司的业绩补偿保证金中抵扣，对苏州贯龙的投资额从 32,000.00 万元减至 31,896.52 万元。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